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彥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7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ac26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49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酷課雲平臺/酷課APP回條調查表操作手冊1份
(26502573_11230498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請貴校宣導所屬師生至臺北酷課雲平臺（酷課APP）填復本局「112年度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前揭計畫，規劃針對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「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」調查，本問卷使用臺北酷課雲平臺（酷課APP）回條調查表功能，蒐集教師及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及載具使用基本資料，並請學生自評「認知表現」、「行為表現」及「數位學習平臺的幫助」等5大面向；及教師自評班級學生「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行為參與度」及「認知參與度」等9大面向。
- 三、旨案問卷業派送至臺北酷課雲平臺（酷課APP）「回條調查表」專區，請各校協助宣導所屬教師與學生應依限填復問卷，於112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2時前，達成全校師

麗山高中 1120615



NIAA1126005783



生人數80%填答目標，問卷名稱分別如下：

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教師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（國中小/高中職）。

(二)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學生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（國小/國中/高中職）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公告各校填答情形，案屬本市重大政策評估依據，請貴校協助宣導、配合辦理，另檢附臺北酷課雲平臺（酷課APP）回條調查表操作手冊1份，倘有疑慮，得逕洽本局承辦人回覆。

五、檢附臺北酷課雲平臺/酷課APP回條調查表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